

噪音法则：皮尔斯现象学视域下的符号噪音研究

何一杰

摘要：有关噪音的讨论是广泛而复杂的，跨越了诸多学科。皮尔斯的现象学区分了第一性、第二性、第三性的存在模式，这为符号学的噪音讨论提供了有效途径。本文认为，噪音是一种第三性的存在，它通过法则呈现为噪音的事实，并且隐藏了其第三性的本质。在其他学科通过噪音的事实走向第一性的品质研究时，符号学的噪音研究从第二性走向第三性，借此探索由噪音现象体现出的人类文化特征。

关键词：噪音 符号学 皮尔斯 第三性

The Rule of Noise: A Peircean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to Noise

He Yijie

Abstract: Numerous studies across a variety of disciplines have discussed the concept of “noise” from diverse perspectives. The three universal modes of being of C. S. Peirce’s phenomenology—Firstness, Secondness and Thirdness—provide a distinctive approach to studying noise. Inspired by Peirce, this paper shows that noise is represented as fact by virtue of its laws, which conceals its true essence; namely, the Thirdness of being. Compared with other studies that treat noise’s emergence (Firstness) by virtue of its effect (Secondness), this semiotic study of noise transfers the focus from Secondness to Thirdness, exploring the human cultural features it represents.

Keywords: noise, semiotics, C. S. Peirce, Thirdness

DOI: 10.13760/b.cnki.sam.201602013

现象学这个 20 世纪影响重大的哲学体系虽然在德国诞生，但在同时期的美国就已经获得了思想上的共鸣。美国的符号学家 C. S. 皮尔斯在符号学领域内进行了现象学理论的建构，施皮格伯格称其与广义现象学的“志趣相投”，同时指出了皮尔斯理论与胡塞尔理论相当多的差异，“尽管在 1906 年皮耳士已经很熟悉胡塞尔的逻辑学，但是很难说他受过胡塞尔的影响”（施皮格伯格，1995，pp. 52–55）。皮尔斯理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认为人类的一切观念、体验都包含着三种存在模式，并在此基础上，展开了对符号分类的探讨。这种广泛覆盖人类思维活动的理论建构为后来符号学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成为现代符号学的重要基石。

皮尔斯现象学除了是总体上探讨人类符号行为的理论之外，还“严格地拒绝就其范围与生理事实、大脑事实或其他事实之间的关系展开任何的思辨”（皮尔斯，2014，p. 9），这一点对于符号噪音的讨论尤为重要。本文将噪音定义为：噪音是符号感知中对特定意义的解释不做贡献的部分。这个定义说明了符号学中噪音的特征及其与一般噪音的区别，似乎符号学的噪音与其他的噪音概念完全不同。然而我们有理由相信，无论是声音中的噪音、神经科学的研究的噪音还是符号学研究的噪音，它们之间都有着一定的联系，否则也不会统一地使用“噪音”一词来命名。皮尔斯现象学的本质性特征与符号学噪音讨论的需求双向适应，噪音触及的是人类感知与经验的底层，而且需要与其他领域区隔。这不是说，符号学的讨论应该拒绝这些领域中的噪音概念或已有的研究成果，而是要在一个纯粹的符号学空间中，建立起噪音讨论的基础，在获得自洽的理论结构之后，转而拥抱不同领域中的相关讨论。

一、多义的噪音

“噪音”作为一个日常生活和专业领域内频繁出现的词汇，在符号学中遭遇了比“符号”一词更为混乱的用法。符号学研究一开始便将“××已经成了一个符号”“这只有符号意义”等通俗用法排开，区分了“符号”与“象征”等词语，以稳固“符号”一词在研究中的意义。可是，就“噪音”一词而言，却不存在所谓正确或者错误的用法。《说文解字》释“噪”为“鸟群鸣也。此与讐同意。俗作噪”。英文的 noise 一词可追溯到古法语词 noyse 以及 11 世纪的普罗旺斯词 noysa、nausa，最初与声音有关。噪音应该是

□ 符号与传媒（13）

随着人类历史文化发展，人们对所接受到的声音刺激的一种反思，或者说是对声音与意义的思考。

在信息论用噪音一词来描述通信系统中的干扰后，“噪音”这个词语不断在各个领域中出现，如“色彩噪音”“图像噪音”“宇宙噪音”“噪音交易”“广场舞噪音”，等等^①。噪音所指的对象，以及噪音自身的定义已经变得多种多样了。例如，在收音机里面听到的嘶嘶声，在电视上看到的雪花，数码照片上的噪点，经济活动中不准确的数据、炒作，等等。噪音的对象千变万化，要在一个固定的学科中找到一个普遍的定义来探索噪音的本质似乎不太现实，然而也正是这种多义性，为噪音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噪音的对象是不确定的，甚至是毫无关联的，但是却都使用了同一个词语进行命名。这个现象引起了符号学最原始的兴趣，无论是从索绪尔的系统论的观点还是维特根斯坦的语用论来看，使用同一个符号的对象一定存在某种相似性。这样的相似性在对象层面似乎是不可能的：飞机引擎的轰鸣声与电视屏幕上的雪花图案没有任何关系。既然如此，这种相似性就只能存在于产生与赋意过程之中，即用“噪音”这个词汇来指代这些不同对象的过程中。

其次，噪音的对象是相当广泛的。声音噪音被定义为“不想要的声音”，而任何声音都可以是“不想要”的。人们可能觉得下午茶时能够听到古典音乐是“想要的”，但入睡时邻居放着瓦格纳或者贝多芬那些雄壮有力的作品则可能是“不想要的”。进一步而言，从声音噪音概念拓展而来的诸多噪音概念，都可以被认为是“不想要的某种东西”，比如图像噪音是不想要的像素明度色彩变化，经济噪音是不想要的信息等。这样一来，如果不局限于某一个领域，噪音的对象就是极度泛化的：一切都可以是不想要的，而噪音本身也被包涵进了这个“一切”之中。

对噪音的思考进行到这一步时，便已经对噪音问题进行了跨层，并且这种跨层只能由符号学来完成。人类思维的一个特点就是可以从一个层次跳出到另一个层次，类似一个无限递推的模式：从原本琐碎的对象中总结归纳出规律，以及规律的规律。比如笛卡尔对思考本身进行思考，康德对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进行旁观。符号学面对其他学科中的噪音问题时，需要讨论的不是符号学理论如何与其他学科理论的结合，不是意义与某种算法的关系，而

^① 维基百科“Noise”一词的消歧页面出现超过 80 种噪音相关定义，见 [https://en.wikipedia.org/wiki/Noise_\(disambiguation\)](https://en.wikipedia.org/wiki/Noise_(disambiguation))。

是一个跨层的意义问题：噪音如何存在？

二、噪音与三种存在模式的关系

皮尔斯将一切事物都归于其现象范畴的三种存在模式之下：“我认为有三种存在模式，并且我们可以从那些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出现在我们心中的任何事物的成分中直接观察到这些方式。”（2014, p. 9）他认为对现象的研究必将触及这种范畴分类，他甚至称现象学为“范畴的学说”，或者直接叫“范畴学”（Sonesson, 2013），这也是皮尔斯与胡塞尔的相左之处。

第一类范畴包含现象的品质，皮尔斯称其为“第一性”（Firstness），比如“红”这种品质。第一性看似对应着柏拉图的理念世界，“理念”是灵魂所能感知的，灵魂“穿越多样性而进入纯粹、永久、不朽、不变的领域……灵魂通过接触那些具有相同性质的事物，在绝对、永久、单一的王国里停留”（柏拉图, 2002, p. 83），理念是理性、单一、永恒、纯粹的。虽然皮尔斯也认为“品质”独立于时间之外，是永恒的，但与柏拉图的理念说不同的是，皮尔斯的第一性描述的不仅仅是抽象特征，同时还有感觉的特征，即“感官品质”，而这些在柏拉图看来是属于灵魂的对立面——肉体的；另一方面，一部分理念在皮尔斯的范畴中属于第三性而不是第一性，比如力、加速度，或者其他需要两个以上的对象、状态呈现出的关系概念。

然而，面对噪音这个概念，我们却不能说它具有第一性，因为噪音不是一种品质，它不能独立存在。首先，如果噪音是某种品质，并且可以直接被我们感知到，那么这种品质不应当随感知环境的不同而发生改变，并且在不同的对象中应当体现出同一性。而事实上，在居民区被视为噪音的声音放到摇滚演唱会上并不会成为噪音，浓郁的香水在酒吧里也不会被认为不妥当。颜色、气味、声音都可以成为噪音的“载体”，但我们感受到的，都是其中的第一性。如果某个第一性被认为是噪音，那么实际上是噪音标明了这种第一性，例如给声音的响度规定了一个极限，超过这个极限的就会被视为声音噪音。

其次，品质是永恒的，因此既不能被生产出来，也不能被破坏。一张白纸具有的品质，不会因为这张纸被污损或者毁坏就消失，如同一支铅笔中蕴含的“一”的概念不会因为这个铅笔被掰成两段而受到破坏。噪音却通过某种方式产生或者消除，例如1974年美国环境保护局出版标准文件，讨论把飞机噪音可接受的最高日夜平均声级定在65分贝是否合适（基泽尔, 2014, p. 323）——噪音是可以定义的，并且这种定义还可以斟酌修改；更明确地

□ 符号与传媒（13）

说，产生或者消除噪音是产生了有关第一性的某种规定，或者以规定约束某种第一性的品质。

第一性的品质必须通过第二性的事实呈现出来，否则第一性无法被我们认识：红色必须显现为红色的物体，我们才能认识到红色的品质；嘹亮必须在声音中体现出来，才能被我们理解。皮尔斯所谓的第二性（Secondness）便是指“事实”，“是那种被逻辑学者们称之为‘偶然的’的东西，即偶然的实在之物；其次是任何包含无条件必然性的东西，也即一种没有法则或理性的、蛮横的力量”（2014, p. 23）。事实是个别的，通过对事实的归纳，我们可以认识到蕴含其中的品质。

在事实中寻找品质总是更有吸引力，我们会思考自己看到的物体是什么颜色，听到的声音具有什么特征。这个从第二性到第一性的寻求过程也被应用到了噪音的研究中，大多数噪音研究的对象都属于第二性的，可以称其为“偶然的噪音”或者噪音的“事实”。噪音通过某种载体展现为第二性的事实，成为可以观测、量化、记录的对象。例如研究一个地区的交通噪音，针对的是声音噪音这个“事实”。声音首先具有某种第一性的品质，比如飞机引擎轰鸣声，其第一性的品质通过波形展示出来；接着，这个品质被感知，获得了第二性，成为我们听到的一种刺耳的声音。“意义活动不会停留在初始阶段，意义的积累、叠加，构成第二性的认识记忆。”（赵毅衡，2015）虽然轰鸣的引擎声成为一种噪音，时刻与接收者、环境产生联系，但是类似的交通噪音研究并不处理这样的问题，而是回到声音层面，比如针对交通噪音进行取样，分析其声音特征、统计学特征，这无疑是走向了第一性的品质。

在第二性与第一性中的噪音研究蒙蔽了一个事实：噪音具有第三性，并且主要受制于第三性。皮尔斯所谓的第三性（Thirdness）即“法则”，“当我们只是从外部思考它时，我们把它称为‘法则’，但当我们能看到它的内外两面时，我们把它称为‘思想’”（2014, p. 12）。上文提到，噪音是通过规范建立的，我们感知到的噪音，实际上是对某种品质是否合乎规范的判断。

将噪音研究定位在噪音对象所蕴含的第一性品质是不能展现出噪音本质的，这样的研究方式希望尽可能广泛地概括某一种噪音的不同品质。但是，“事实的集合不能构成法则，因为法则已经超越了任何已经完成的事实，并且会决定事实可能是怎么样”（p. 12）。穷举噪音现象并不能解释一般的噪音，噪音的第三性才决定噪音的偶然事实。

皮尔斯现象学的三种范畴并不是孤立的，每种模式都与其他两种模式发生关联。“第三性包涵第二性和第一性，在没有第三性的现象中寻找任何第

二性或第一性是不可能的。”（CP 5.90）由此我们可以梳理出一个完整的噪音“现象”：作为法则的噪音在不同的事实中占用了某种品质，噪音法则将一部分品质划定为噪音事实，而作为接受者，我们最先感受到了噪音的事实。

三、皮尔斯范畴论对噪音研究的启发

将噪音这个概念放入皮尔斯现象学诸范畴中进行审视，可以说是对所有噪音的相关研究进行了分类，明确了技术类噪音研究的界限，并且暴露了噪音第三性问题思考的欠缺。技术类的噪音讨论总是基于一个给定的标准——一个对噪音进行的数值定义——展开讨论，而其中的第三性问题在于：为什么这样定义？噪音的本质是什么？符号学或许能够在噪音的第三性问题上给出令人满意的解答。

噪音不是符号，而是符号的一部分。那么当我们面对一个符号文本时，很自然就会有这样的思考：这个符号中有噪音吗？如果有，噪音是什么？比如以下这个文本：



图1 罗塞塔石碑上的文字

如果我们不拒绝对这个文本进行解释，那么这就是一个符号文本，它将带有某种意义。其次，如果不是对古文字有了解，那么这个符号文本便让人毫无头绪，不知所云。那么，在这个符号文本中，噪音存在吗？

对于绝大部分的符号文本，噪音都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可以从最为微观的部分说起。首先，这个文本的呈现涉及物理过程，无论是在纸上还是在屏幕上，它总是包涵着几乎无限的观相。比如可以考虑到墨水的喷涂结构、纸张的纤维，或者接收屏幕发射的光子泊松过程等，这些“观相”按照本文对噪音的定义来看，理应属于噪音，因为它们对特定意义的解释没有贡献。这个特定的意义是接收者面对这个文本时希望找到的一种语言或者文化上的意义，而不是印刷技术或者物理学上的某种意义（否则这些观相将提供大部分

□ 符号与传媒（13）

的意义）。

另一种情况是，一个普通接受者面对这个文本，发现了其中有很多线条和图案，类似眼睛、动物、人、器皿的东西，而他并不知道这些东西实际代表着什么。他可能猜测这是一种语言，但对其词汇以及语法一无所知。在这种情况下，似乎任何一个单独的图案或线条都对这个接受者解释出的意义没有做出贡献，删掉某个图案或者移动图案的顺序也不会对意义造成影响。于是，这些图案及其排列顺序又成了一种噪音。此外，这些图案在接受者看来，排列成了一个近似三角形的形状，如果这个接受者对罗塞塔石碑没有了解，那么这个形状是正方形或者圆形，都没有特别大的区别。形状没有对特定的意义做出贡献，于是形状也成了噪音。

在声音领域中的文本也是这样的情况。例如一首巴赫的无伴奏小提琴曲，面对不同情况中的接受者，会产生不同的噪音。除开我们之前提到过的“不需要任何音乐”这样的意义会将任何经典作品变为噪音外，在最细微的声音层面，接受者无论是身处一场音乐会，还是戴上耳机听一张唱片，都会有完全不属于巴赫音乐的声音出现：咳嗽声、耳语声、电流声等。这些声音对“欣赏巴赫名曲”这样一个整体的意义不做贡献，便成为一个层面的噪音。

其次，巴赫那些精湛无比的作曲技巧通过音符表现出来，而一个没有受过系统训练的欣赏者，并不能体会到其中的严谨与宏伟，他甚至难以察觉某个音符是作者故意为之还是演奏者的失误。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在各个声部中的复杂主题变化与对位、和声的变化等，成了与普通流行音乐没有区别的内容。接受者通过聆听巴赫的音乐，获得了听流行乐一般的审美体验（觉得两者具有不同的意义可能只是因为知道这是广受赞誉的巴赫作品）。

而即使是一位专门研究巴赫的音乐评论家，在接受巴赫作品的时候也不是无噪音的。他可能在一次音乐会上发现了某位演奏家一处对他而言“无意义”的音乐处理，而发文章批评。当然，他在意识到这个对意义没有贡献的处理时已经跳出了一层，使得噪音变成了他批评意义的主要区域。而如果同样的音乐处理出现在一位入学考生的演奏中，他可能不会如此在意，因为两个符号接受过程所处的环境不同，符号接受的“特定意义”也不尽相同。

不论是图像文本还是声音文本，都可能出现多种噪音，而每一种可能性，都涉及完全不同的学科，比如显示的清晰与否属于计算机图形学，图案的组合与意义属于语言学，曲式与和声属于音乐学。如果符号学需要讨论以上提到的所有内容，那么符号学的噪音讨论无疑将变得繁复不堪，大而无当。而将这些符号文本放入皮尔斯的范畴论中进行审视，我们就很容易找出符号学

应该处理怎样的噪音问题。

以上关于各种噪音的描述中，存在着三种存在模式的划分：我们接触到了某种第一性的品质，比如黑色、弯曲的线条、复杂的声音组合，这些品质由于噪音第三性的支配，即本文在解释上给出的限制——“特定的文化意义”“一个普通的接受者”“对音乐理论缺乏了解”等，成了第二性的噪音事实，对解释者的解释没有贡献。第二性的噪音事实被技术性地捕捉，在物理过程、认知过程中进行深入的剖析，此时噪音便不再是噪音，而是被冠以噪音名称的一般事物，变为对第一性品质的研究（比如声音的波形、神经电信号、分布统计等）。符号学需要从第二性的噪音事实转向第三性的噪音法则进行探索。在以上的例子中，就是从一个不影响意义的图形结构，探索“解释者不熟悉罗塞塔石碑”这个解释背景；从一个难以区分古典乐与流行乐的接受者出发，分析接受者所处的文化背景。

皮尔斯的现象学范畴论使得原本复杂的噪音现象清晰化了，并且明确了符号学的噪音研究应当处理的部分。在面对纷繁复杂的噪音问题时，符号学的研究不应当被现有的诸种技术性的研究所制约。技术性研究将讨论转向了“噪音表现出哪些特征”，而符号学研究关注的是“噪音为什么表现出这些特征”。坚持符号学的独特视角，就是从意义和文化的维度展开讨论。

三、噪音的法则

噪音是一个法则，是第三性主导的。关于这一点，即使是现当代人文学科领域内研究噪音的名家也没有清楚地意识到。加拿大作曲家莫瑞·沙弗尔（R. Murray Schafer）的《声景》对声音问题进行了深刻的思考，强调的是我们对声音的感受，或者说感受的系统性。沙弗尔并不将噪音视作一个特别的声音，而只是声音的某种医学、法律形态，从属于总体声景研究，“只有这样才能处理好噪音污染的问题”（Schafer, 1993, p. 181）。阿达利（Jacques Attali）在《噪音：音乐的政治经济学》中指出，倾听音乐是权力的运作的体现，噪音即是对差异的质疑；音乐（秩序）则是对差异的继承（阿达利，2000, p. 2）。阿达利虽然将噪音与意识形态联系起来，但是并没有意识到这种关联性暗示着噪音的根本。米歇尔·希翁（Michel Chion）在《声音》一书中，从人耳的生理结构、声音的认知图式、描述声音的词汇、音乐与噪音、视觉与听觉的通感等多个方面作了声音的有关研究。他所谓的“声音”，是一个技术、倾听、思考以及词汇整体介入的认知行为，整个声音都是人为的产物。其中，希翁将噪音仅仅视作一个词汇（2013, p. 225），指出噪音无论如何定

□ 符号与传媒（13）

义，总会有一些违反定义的显现场景。《声音》似乎意识到了噪音的第三性特征：噪音是一个不断变化、难以定义的东西。实际上，噪音之所以不断变化，正是因为其法则性适用于对象的任何品质，如果不能跳出对象的第一性范畴，噪音永远难以捉摸。

噪音根源于符号的解释。解释产生了我们“所拥有的”意义——“符号是被认为携带意义的感知”（赵毅衡，2011，p.1），将解释抽离任何一个符号过程，噪音便在该符号过程中消失了——没有解释，就没有意义，便没有噪音：听不到的声音对个人而言无法成为声音噪音；没有收到的信号无法与信源信号进行比对；未能发表的画作无论采用多么“失真”的呈现方式，表达多么晦涩的内容，符号无法再现，噪音便无法显现。

然而，噪音并不在同一层次的解释上出现，如果不对某个解释进行元层次的思考，噪音就不会被发觉。符号文本产生的诸种噪音，只有在我们将解释过程以及结果详尽地记录之后才可以被确认，如果一个接受者的解释过程没有被区隔出来，那么他自己并不会意识到存在噪音。另一方面，噪音是符号感知的一部分，其本身并不是符号，这看似与噪音能够影响意义相矛盾——影响意义必然携带着意义，而携带意义的感知就是符号。其实不然，设想一个被噪音强力影响的符号，解释者在面对这个符号时并不能区别符号与噪音。他一旦做到了，这个符号就变成了另一个符号，一个携带噪音意义的符号，他发现了噪音，然而噪音因此消失了。噪音是解释的幽灵，这似乎是对噪音此种特征的最好概括。

当我们开始寻找解释的噪音时，噪音已经先于我们跳出了这个层次，开始影响寻找的过程。任何一个关于元噪音的讨论都受到元元噪音的影响，但我们并非不能讨论噪音。这便涉及噪音的另一个特征：噪音总是在规范内产生。

符号可以进行任意的解释，将一个解释项替换成另外的符号，再以新的解释项代替这些另外的符号。但是，必然存在某个“意图定点”，或者最终解释项，让解释更有效率。解释除了遵从这个符号自身的规则之外，还强烈地受到体裁的制约。解释产生了噪音，而规范解释，产生特定意义的解释方式规约——体裁则将噪音指明。语言学家对体裁有各种定义：“体裁是社会交际活动的类别”“体裁是在特定社会文化背景下对人类交际事件进行分类的结果”“体裁是语言使用中有步骤、有目的的活动类型”，等等。（梁文花，秦洪武，2009）而就符号学而言，体裁是“符号文本不能建构与解释的文化类别”（胡易容，赵毅衡，2012，p.195），是对解释的说明，而噪音是对解

释进行干扰的可能，它们总是处于同一个层次，并且体裁强烈地影响着噪音的产生。

没有解释就没有噪音，而没有体裁同样没有噪音。当我们可以对一个文本进行任意的解释，并且这个解释时间持续无限长时，噪音就没有任何的影响力，任何一种影响都被解释覆盖，噪音因此失效。但是很明显，符号文本的解释需要一个规定的方向，文字不应当被看作图画（艺术是另外一种情况），小说也不应被当作新闻。体裁指明了接收者应当如何解释眼前的符号文本，同时指明该符号文本不应当被如何解释。于是，在符号的使用过程中，体裁划定出了一块“安全区域”，在这个区域内，噪音的影响是可控的，意义能够在其中进行传达。

六、小结

噪音这个概念似乎是独一无二的，它出现在艺术、技术、经济、社会等如此多的学科之中，被广泛地、深入地研究。以往看来，这样的混杂性和专业独立性似乎是对噪音进行整体观照的阻碍，而通过符号学，我们可以在这些千丝万缕的噪音现象中找出联系，将噪音问题引向意义发生的初始和社会文化的深层。噪音由于其跨层而时常隐蔽起来，并且因其对意义时常无贡献而不被重视。即使是在意识到噪音干扰的文本中，相关的研究也总是以一种被动的态度，分析噪音造成的后果，寻找控制噪音的方法。

皮尔斯的现象学为符号学的噪音研究划定了合适的空间和合理的对象，其范畴论和类型学更是提供了剖析噪音的有效理论体系，使我们能够梳理出噪音与其影响对象的关系，以噪音为思考的出发点，对其进行全面的观照，从而在诸多的研究路径中确立符号学噪音研究的独特性。

引用文献：

- Schafer, R. M. (1993). *The soundscape*. Rochester, VT: Inner Traditions/Bear & Co.
- Sonesson, G. (2013). The natural history of branching: Approaches to the phenomenology of firstness, secondness, and thirdness. *Signs and society*, 2, 297 – 325.
- 阿达利, 贾克 (2000). 噪音：音乐的政治经济学 (宋素凤, 翁桂堂,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柏拉图 (2002). 柏拉图全集 (第1卷) (王晓朝,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胡易容, 赵毅衡 (编) (2012). 符号学 - 传媒学词典.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基泽尔, 加列特 (2014). 噪音书 (赵卓, 译).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 梁文花, 秦洪武 (2009). 我国近十年“体裁理论”研究概观. 外语教学, 01, 44 – 48.

□ 符号与传媒 (13)

- 皮尔斯, C. S. (2014). 皮尔斯: 论符号 (赵星植, 译).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施皮格伯格 (1995). 现象学运动 (张金言,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希翁, 米歇尔 (2013). 声音 (张艾弓,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 (2011). 符号学: 原理与推演.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 (2015). 形式直观: 符号现象学的出发点. 文艺研究, 1, 18 - 26.

作者简介:

何一杰,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研究生, 四川大学符号学 - 传媒学研究所成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传播符号学。

Author:

He Yijie, Ph. D. candidate of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member of the ISMS Research Team. His research field is semiotics of communication.

Email: heyijie235@163.com